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退撫司各承辦人

聯絡電話：總機02-82366666轉分機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23689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因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將於民國102年1月31日，辦理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所新增之優惠存款契約與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合併為1筆之相關作業，請轉知所屬儘速通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銀101年12月20日銀營運乙字第10150282491號函及臺銀國內營運部102年1月15日營運優密字第10250000921號函辦理。
- 二、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優惠存款每人僅限開立1戶。復查100年2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對可回存人員之金額，臺銀係以新增一筆優惠存款契約之方式辦理，致此類退休人員同時存有2筆優惠存款契約而與優存辦法規定未合。爰為符優存辦法規定及為簡化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換約程序(無須辦理2次換約)，臺銀已訂於旨揭日期，以電腦整批作業方式，將退休人員因再調整方案所新增之優惠存款契約與原優惠存款契約合併為1筆(以下簡稱併單)。
- 三、本次併單作業對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總額及權益並無影響，

惟因再調整方案新增之優惠存款契約將併入原優惠存款契約中，爰除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已申請自動續存者外，其餘未辦理自動續存者仍應於原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日以後，前往臺銀辦理續存手續。另為使退休人員充分了解本次作業之內容，爰檢附「臺灣銀行配合再調整方案優惠存款併單作業說明資料」1份，請儘速轉知相關退休人員。至於適用本次併單之退休人員清冊，請貴機關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優存併單資料下載」項下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